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4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詹嘉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309,20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5日起至113年10月15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3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0月16日起至114年7月15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暨自114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38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詹嘉珮於民國112年01月07日向債權人申請借款新臺幣35萬元整，貸款期限七年，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，按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11.67%機動計息按月計付，(民國113年09月15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.71%，計息利率為13.38%)。上開借款均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。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(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)(證一證二)。(二)、依借款之還款明細，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(證三)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(三)、按民法第474條

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實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(四)、詎料，上開借款債務人詹嘉珮自民國113年09月15日起未依約履行迄今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仍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二十一條第(一)款之約定債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309,207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(五)、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為此，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、第五百一十條、第二十條等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准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至感德便。證據：一、信用借款約定書影本乙份二、個金授信總約定書影本乙份。三、放款往來明細表查詢乙份。四、利率變動表乙份。五、戶籍謄本影本乙份。釋明文件：如附件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